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112 學年度【優先住宿】資格申請表

系級	學系 年級 班	學號	[請備妥正本繳驗，當場歸還，影本留存] 1. 戶籍謄本 2. 3. 4.
姓名		電話	
申請人 陳述 說明	請勾選身份別： ☐ 領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 ☐ 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 ☐ 特殊境遇學生(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利審核)。 請詳細述明事由，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
宿舍承辦人		生輔組組長	學生事務長

備註：請務必完成線上申請，並於限期內將本申請表併同佐證資料(正本繳驗後歸還、影本留存)親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